

提昇護理人員對高警訊藥物辨識及執行正確性

台中院區護理部/陳靜宜

2002 年北城醫院及崇愛診所給藥事件發生後，病人用藥安全議題受政府和社會大眾高度關注，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公告之「醫院病人安全工作目標」，五大目標中的「避免藥物錯誤」執行策略即明確指出，要各醫療院所有效管理高警訊藥物，且改善的作為不僅侷限於藥劑部門，而是需採系統性展開才能有效改善。因此如何讓第一線給藥的護理人員，發藥時清楚辨識出高警訊藥物及依規定正確去執行，建立一個安全的機制便是一項刻不容緩的事宜。

針對藥劑部提供院內所使用高警訊藥品名單分十九大類共 193 種藥品中，核減出單位會使用到的藥品有八大類共 29 種，製作成「高警訊藥品手冊」。將每一種藥物拍攝存檔，註明藥物之作用、副作用、院內代碼、禁忌、用法、外觀、劑量及使用注意事項，依分類及字母先後排放。讓每一位護理人員，均可知道高警訊藥物可能造成的危險性，並可再進一步確認執行步驟，建立標準化的給藥程序。

護理人員在給藥三讀五對時，皆能清楚給予病人何種高警訊藥物，且在執行高警訊藥物能夠詳細注意事項，並在給藥後增加探視次數，觀察病人使用高警訊藥物可能產生之副作用。

藉由人員巧思設計，使得護理人員對於高警訊藥物能清楚辨識，進而能正確執行，不但有助於護理人員給藥的效度與確度，提供準確之治療藥物及資訊，更促使患者得到安全的治療照護。